**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禁毒工作情况进行调研**

　　为认真总结近年来全州禁毒工作取得的成效，查找禁毒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推动禁毒工作深入持久开展，有效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，保护公民身心健康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在听取州人民政府工作汇报的基础上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普菊红率领调研组于3月26日至4月3日对蒙自、开远、建水、元阳、河口五县（市）和州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。

　　普菊红充分肯定了有关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和单位禁毒工作取得的成绩，同时，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工作意见建议。一是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主动适应社会治理创新的新要求。增强开展禁毒斗争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充分认识面临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准确把握禁毒工作的规律特点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改进工作方法，整合各方资源，积极推动禁毒工作深入开展。要提高认识，健全完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，进一步压实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各禁毒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，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，动员一切社会力量参与到禁毒工作中，真正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、有关部门各负其责、社会广泛参与的禁毒工作格局。二是要进一步强化宣传，促进禁毒宣传常态化，努力营造禁毒工作良好社会氛围。深入推进禁毒宣传教育，突出禁毒宣传教育的全民性、宣传教育形式的实效性、宣传教育对象的针对性，重点加强对在校学生、外出务工人员和社会高危人群的教育。要依托电视、广播、报刊等各种媒体，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《云南省禁毒条例》、党和国家禁毒方针政策，大力宣传毒品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和参与禁毒斗争的自觉性，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社会氛围，努力开创全民禁毒新局面。三是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夯实基层基础，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。根据新形势下禁毒工作的需要，切实做好禁毒专业机构设置工作。加强禁毒队伍管理，提升禁毒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。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禁毒工作人员的办案能力和工作水平，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要加强社区戒毒组织建设，有效解决社区戒毒（康复）工作中的问题。各县（市）要按禁毒专业力量1：1配备辅警，按吸毒人员30：1配备社区戒毒（康复）专干，认真落实其工资待遇，夯实禁毒基层基础。四是要全力组织开展禁毒专项斗争，掀起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新高潮。深入推进禁毒严打整治，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，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毒品犯罪问题，加大持续打击力度、重点整治力度、信息化作战力度，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打击整治行动，坚决打击涉毒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，全力维护健康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五是要切实增加经费投入，确保禁毒工作顺利开展。根据新时期对禁毒工作的新需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结合我州实际，建立与本地财政支出相适应的禁毒经费预算和增长机制，切实解决禁毒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，努力改善禁毒装备器材，确保禁毒工作顺利进行。六是要进一步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，大力推进禁毒工作理念、运行机制、手段方式创新。进一步创新对吸毒人员的管理和服务，改进管理方式方法，加大防范和管控力度，制定相应的工作机制和措施，着力破解禁毒工作难题，扎实推动禁毒工作取得新突破。要对《中共红河州委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红河州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方案（2016-2020）》、《红河州毒品问题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总结成绩，找准问题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持续深入开展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。坚持治毒治贫相结合原则，切实提高农村青少年和外出务工人员的禁毒意识，彻底改变因贫涉毒、因毒致乱的局面。要认真总结推广病残吸毒人员社会治理“个旧救治园”模式和“上班式戒毒”的“建水就业实践基地”模式。要认真研究解决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管控工作难题和收戒越南籍（无国籍）吸毒人员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州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　李庆国）